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2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颖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和《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22.78元/股调整为22.30元/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合计 337,230 股。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5 年审计报告》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符合条件的 160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 123,944 股，预留授予部分符合条件的 28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 36,685 股，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88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并综合考虑公司股价情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所做出的股份回购决策。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4 日